

一般評估條款

以下「**一般評估條款**」適用於供應商就參與表中所述之相關評估方案提供的產品與服務 (各自定義如下)。下列附加或特殊條款亦應適用：(a) 依適用的**方案條款**規定，用於規範特定方案的條款，和/或 (b) 依適用的**附約**規定，用於規範特定客戶類型或位置之方案應用的條款。

參與表、這些一般評估條款、適用的方案條款，以及適用的附約 (下稱「**評估條款**」) 構成客戶與供應商之間關於產品和服務評估之完整協議。

「**供應商**」係指提供產品和/或服務的 Dell Technologies 公司，「**客戶**」係指同意參與參與表中指定的相應方案的公司。

1. 目的；許可使用。 供應商得向客戶免費提供參與表中所列之供應商品牌之 (a) 硬體 (下稱「**設備**」) 以及 (b) 相關軟體，無論是微碼、韌體、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 (下稱「**軟體**」) (合稱「**產品**」) 和服務 (下稱「**服務**」)。商品運送及交貨日期僅為預估，可能會有所變動。依本評估條款，供應商授予客戶臨時、不可轉讓和非專屬之授權 (不得轉授權)，客戶得於「**評估期**」使用產品和服務及相關文件，惟僅限下列目的：(1) 於安全環境中進行內部購買評估及測試 (如適用)，和/或 (2) 支援供應商之開發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和服務的軟硬體評估、整合、測試及驗證等活動 (下稱「**目的**」)。

2. 使用限制。 除非方案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客戶不得在生產環境中使用產品和服務。除了上開「**目的**」許可使用的用途或附約特別允許的情況外，客戶不應為任何目的使用產品和服務，或將該使用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用於任何目的，包括商業目的、設計或開發用途，或授權或協助他人設計或開發硬體、軟體及相關產品。客戶不應且不得允許他人 (a) 對產品進行反向工程、反編譯或反組譯，或以其他方式嘗試探索內部架構、設計、操作、製造、特性或功能等資訊，(b) 出售、租賃、授權、轉授權、設置產權負擔、轉讓、散佈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分全部或一部之產品或服務，或將產品從原始安裝地點轉移到其他地點 (除非取得適用方案條款或附約的特別許可)，(c) 以產品和服務為基礎進行修改或創作衍生作品，或 (d) 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向任何第三方 (包括承包商) 提供、開放使用或允許使用全部或一部之產品和服務，除非該第三方僅為代表客戶使用，且嚴格遵循評估條款，而第三方違反本評估條款之全部責任須由客戶承擔。供應商得稽核客戶以確保其遵循評估條款。

3. 軟體。

3.1. 授權。 除非本節「**軟體**」或適用的方案條款或附約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客戶使用設備或服務隨附軟體的權利受 www.dell.com/eula (下稱「**EULA**」) 的條款規範，該條款將透過引用併入本文。就本節「**軟體**」而言，這些一般評估條款中未另行定義的所有術語以及術語「**軟體**」均具有 EULA 中規定之含義。

A. 一般規定。 EULA 中提及之軟體購買將被解釋為由供應商或通路合作夥伴提供軟體，且客戶依照這些一般評估條款和適用的方案條款和附約的規定使用軟體。

B. 使用權利。 取代 EULA 的「**使用權利**」章節，客戶的使用權受以下條款規範：根據並考慮到客戶遵循評估條款和 EULA，授權人授予客戶臨時、個人、非專屬、不可轉讓、免費的授權，允許客戶在評估期限內，或在適用方案條款中另有規定之此類不同期限內，僅出於本文目的，在客戶的非生產環境中使用軟體。在必要情況下，客戶可根據本節「**軟體**」之要求複製軟體以安裝和執行該軟體，除此之外僅限備份目的。某些軟體的其他授權條款可能包含在位於 www.dell.com/offeringspecificterms 的產品特定條款表格 (下稱「**OST 表格**」) 中，而在有限時間內授權給客戶的軟體 (下稱「**訂用方案軟體**」) 之其他條款則位於 www.dell.com/subscription_terms (下稱「**訂用方案條款**」)。

C. 責任限制。 這些一般評估條款之「**責任限制**」章節將取代 EULA 之「**責任限制**」章節。

3.2. 其他授權條款。若產品的安裝及/或下載程序中包含「點選接受」協議，或產品包裝中包含「拆封」協議，則當該「點選接受」或「拆封」協議的條款與本條款發生衝突時，(a) 對於供應商或供應商附屬公司作為授權人的軟體，「點選接受」或「拆封」協議的條款不適用；以及 (b) 對於供應商或供應商附屬公司非授權人的軟體，「點選接受」或「拆封」協議的條款優先適用 (不包括任何永久授權語言)。即便「點選接受」或「拆封」授權中另有不一致之規定，所有軟體使用授權應於評估期結束時到期 (如適用)。

3.3. 軟體發行。供應商在首次交付軟體後提供的軟體版本將受本節「軟體」中規定之授權條款的約束。

4. 服務。除非評估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評估條款所提供的服務受適用於此類服務的服務條款和條件 (位於 www.dell.com/servicecontracts/global) 約束。

5. 保密。

5.1. 範圍。「機密資訊」係指供應商向客戶以書面、口頭、電子、網站或其他形式提供且與方案範圍有關的任何資訊、技術資料或專業知識，且：(a) 由文件標示、附帶或證明，明確且明顯地指定此類文件為「機密」、「內部使用」或同等內容者；(b) 在簡報或溝通之前、期間由供應商確定，或在簡報或溝通之後立即由供應商確定為機密者，或 (c) 客戶應合理知悉其為機密者。機密資訊不包括以下資訊：(1) 客戶合法持有的資訊且無對供應商承擔先前保密義務；(2) 為公眾所知的事項 (或非因客戶違反保密規定而成為公眾所知的事項)；(3) 由第三方合法提供給客戶且不受保密限制；或 (4) 由客戶在未參考供應商機密資訊的情況下獨立開發者。

5.2. 保護。客戶應確保 (a) 僅將供應商揭露之機密資訊用於行使與本方案相關之權利或履行與本方案相關之義務；以及 (b) 防止向第三方揭露由供應商所揭露之機密資訊，保密期間自揭露日起算 3 年。根據本節「保密義務」之條款，對於有關供應商產品和服務的技術資訊或有關可能未發布之產品或服務的之資訊，應負永久之保密義務。

6. 保固免責聲明。產品和服務均依「原樣」提供，不保證無瑕疵。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供應商不承擔與產品和服務相關的任何及所有明示、默示或其他的保證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a) 適銷性、適銷品質、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及非侵權的任何保證和條件，以及 (b) 因法令、法律適用、交易或履約過程，或貿易慣例所產生的任何保證或條件。產品與服務不具備容錯能力，且其設計及用途不適合需要防故障效能之危險環境；如做此類應用，產品或服務之故障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是實體或財產損害 (合稱「高風險活動」)。供應商明確排除對高風險活動的適用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7. 責任限制。供應商、其關聯公司和外包廠商對任何間接、懲罰性、連帶性、後果性、懲戒性或特殊損害，或利潤損失、使用損失、資料損失或使用，或任何類型的業務中斷概不承擔責任。供應商對因這些評估條款和/或任何產品和服務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及所有索賠和損害的全部責任上限為(a) 造成索賠的適用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 (b) 50,000 美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無論是根據合約、侵權、保證或是任何其他責任理論產生，這些限制均適用，即使已被告知或意識到此類損害的可能性，即使任何補償措施未能達到其基本目的。

8. 智慧財產權。供應商保留其智慧財產權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和服務中體現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在任何廣告或他處，使用供應商的名稱或任何供應商的商標、交易名稱、服務標章，或引述任何供應商員工的意見。

9. 法規遵循。客戶有責任遵循並負責遵循在其執行業務的國家/地區適用於客戶接收和使用產品和/或服務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下稱「適用法律」)，包括所有適用之反腐敗或反賄賂法律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英國《2010 年反賄賂法》以及客戶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效之法律)，以及美國、歐盟和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法 (下稱「適用貿易法」)。除非附約中有明確規定，否則產品和/或服務僅供客戶根據目的自行/內部使用，除非取得供應商書面同意且遵循適用貿易法，否則不得使用、出售、租賃、出口、進口、再出口或轉讓。客戶聲明並保證其不是根據適用貿易法受到經濟制裁的對象或目標，且所在國家或地區並非受到經濟制裁的對象或目標。如需有關地理限制和遵循適用貿易法的更多資訊，請造訪 www.dell.com/tradecompliance。

10. 軟體/資料備份與移除。將產品返還予供應商或由供應商移除前，客戶須備份所有資料或軟體，並移除設備內的所有機密、非公開或敏感資料（下稱「受保護資料」）。任何情況下，對於資料或軟體遺失、與資料或軟體還原相關之費用、產品上或服務中所使用之機密或敏感性資料之揭露，或遵循可能適用於受保護資料之特別規則或其他要求的法律或法規要求，供應商概不負責。對於因產品中含有或服務可能使用任何受保護資料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索賠或責任，客戶同意向供應商進行賠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

11. 準據法；管轄權。若客戶居住在美國，或供應商之法律實體為 Dell World Trade L.P.：(a) 評估條款以及與評估條款和/或客戶參與的方案有關的所有爭議均受德州法律（不包括法律衝突規則）和美國聯邦法律管轄；以及 (b)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位於德州的州法院和聯邦法院對任何爭議均擁有專屬管轄權。雙方同意服從位於德州特拉維斯 (Travis) 郡或威廉森 (Williamson) 郡內之州立和聯邦法院的屬人管轄權，並同意放棄所述法院對該各方行使管轄權的一切異議，並在所述法院中進行審判。

若客戶居住在美國境外：(1) 評估條款以及與評估條款和/或客戶參與的方案有關的所有爭議均受供應商註冊所在國家/地區現行的實體法管轄，不考慮其法律衝突規則；以及 (2) 任何爭議的專屬管轄地將位於該國家/地區。

在任何情況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及美國《電腦資訊交易統一法》均不適用於評估條款或任何爭議。

12. 一般規定。客戶不得轉讓或讓與評估條款或其中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供應商和客戶為獨立當事人，互不為彼此之法定代表或代理人。若供應商未能執行評估條款的任一條款，並不構成該條款或任何其他條款之棄權。若本評估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認為無法執行，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將不受此影響。只要產品仍由客戶根據本協議持有，評估條款將持續有效。這些一般評估條款的「保密義務」、「責任限制」、「智慧財產權」、「法規遵循」和「準據法；管轄權」章節在評估條款終止或到期後仍持續有效。

Try It 專案條款

以下 Try It 專案條款 (下稱「**專案條款**」) 規範參與表中規定之產品和服務的提供及客戶對這些產品和服務的使用。

- 1. 評估期。**「**評估期**」自產品出貨 5 天後開始，將持續 45、60、90 或 120 天，或參與表中規定或雙方約定之期限，除非 (a) 根據下文「**終止；產品退還**」章節之規定，提前以書面形式終止；或 (b) 供應商以書面形式延長。在評估期結束時，客戶應：(1) 在評估期到期或終止後 10 天內 (下稱「**評估期**」)，遵照供應商的指示完好無損地 (合理的磨損除外) 返還產品，或 (2) 在評估期終止或到期後 30 天內支付產品的購買價格。若客戶沒有在規定之時間內返還產品，供應商可向客戶開立產品購買價格的發票，且此舉並不限制供應商採取其他補償措施。若客戶選擇購買和支付產品，或若客戶未能在返還期限內返還產品，產品的購買將受客戶 (或客戶關聯公司，如適用) 和供應商 (或供應商關聯公司，如適用) 之間單獨書面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只要該協議明確適用於產品和/或服務，或者若沒有協議，則適用供應商銷售條款 (請參閱 www.dell.com)。
- 2. 所有權與損失風險。**除非供應商已就產品向客戶開立發票，且客戶已向供應商付款 (根據上文「**評估期**」章節)，否則供應商將保留產品的專屬擁有權和所有權 (無論發票和付款情況為何，設備隨附的軟體須遵守一般評估條款「**軟體**」章節中規定之授權)。客戶不得代表或主張產品之任何所有權權益，且將保持產品無留置權、扣押權及其他產權負擔。在客戶持有產品期間，或在附約中規定之終端使用者持有期間 (如適用)，產品的損失和損壞風險將由客戶承擔。客戶 (或附約中指定之終端使用者) 將為產品投保合理的保險，直至產品返還給供應商。客戶向供應商提供或結合產品或服務之使用而開發的所有報告、測試資料或結果、意見反饋、效能指標或其他分析，均將視為產品和服務的一部分，並歸供應商所有。
- 3. 安全的環境。**產品應保存於安全的環境中，僅限需要存取產品以完成目的之客戶員工或人員進行存取。客戶應維持對產品之實際控制權，並將產品保留於參與表中指定之安裝地點。
- 4. 對產品的修改。**供應商保留在評估期內修改、修訂或將產品從客戶安裝地點移除之權利。若供應商提出要求，客戶應向供應商提供出於這些目的合理進入客戶安裝地點的權限。供應商保留對產品進行任何修改、衍生創作、變更、擴展或改良之所有權。
- 5. 終止；產品退還。**任一方均可以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評估條款和本協議授予的權利。在評估條款終止或每個評估期結束時 (以較早者為準)，客戶應立即停止使用產品和任何服務，並將遵照供應商的指示，立即以交付時的狀態 (合理的磨損除外) 返還所有產品。供應商得隨時要求 (a) 將產品返還給供應商，和/或 (b) 客戶停止使用任何隨附之軟體並證明已銷毀此類軟體 (包括副本)，且客戶同意立即遵循此類要求。



附約

以下附約中規定的條款適用於各附約中指定之不同類型的客戶或地區。附約條款修訂或修改了一般評估條款、適用的專案條款以及參與表。如有抵觸，附約條款將優先於一般評估條款、適用的專案條款以及參與表。

通路合作夥伴附約

1. 一般規定。適用於參與 Dell Technologies 合作夥伴方案的 Dell 解決方案提供者(Solution Provider) (包括適用附約中定義的聯邦經銷商)、代理商和 OEM 合作夥伴，以及 OEM 客戶和其他通路合作夥伴 (下稱「**通路合作夥伴**」) 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1.1. 供應商可向通路合作夥伴的直接或間接客戶或潛在客戶 (每個均為「**終端使用者**」) 免費提供或授權通路合作夥伴提供產品和/或服務，僅供終端使用者用於評估條款中所述之目的。若供應商要求，通路合作夥伴必須提供終端使用者的姓名和地址，以及供應商要求之其他資訊。

- A. 通路合作夥伴不會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也不會要求供應商向終端使用者提供產品或服務，除非且直到終端使用者受到與通路合作夥伴簽署之書面協議 (下稱「**終端使用者協議**」，要求終端使用者遵守評估條款和所有適用法律) 約束。出於上述目的，評估條款中對「客戶」的適用提及將代指「終端使用者」。終端使用者協議不可與供應商對機密資訊、產品和服務之所有權及專屬及智慧財產權不一致，且對此類權利之保護程度不得低於本評估條款的規定。通路合作夥伴將以與執行類似客戶協議時同等的盡職程度執行終端使用者協議。通路合作夥伴對終端使用者未能遵守評估條款負有責任。對於因終端使用者未遵循本評估條款和/或使用產品和服務而產生的索賠或責任，通路合作夥伴應對供應商及其授權人和供貨商進行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若通路合作夥伴是代理商，通路合作夥伴將 (a) 確保在解決方案提供者和終端使用者之間的終端使用者協議中，將附約中的條款和條件傳遞給終端使用者，並 (b) 將供應商新增為終端使用者協議的第三方受益人。
- B. 未經供應商事先書面許可，通路合作夥伴不得修改產品和服務，且應確保終端使用者不會修改產品和服務。若供應商授予此類許可，通路合作夥伴同意對所有與此類修改相關的問題和索賠負責，對在通路合作夥伴修改產品和服務後保持法規和安全法規遵循負責，並負責取得因此類修改可能需要的法規批准或認證。對於由此類修改而產生的索賠或責任，通路合作夥伴將對供應商及其授權人和供應商進行賠償、辯護，並使其免受損害。通路合作夥伴負責在將產品退還給供應商之前，將產品還原至其原始狀態 (不包括合理磨損)。
- C. 在評估期結束、評估條款終止或根據評估條款以其他方式將產品返還給供應商 (或在評估條款規定的範圍內，支付相關產品的費用) 後，通路合作夥伴在評估條款中承擔的所有義務仍然有效。
- D. 儘管有前述規定，若供應商有合理理由相信通路合作夥伴或終端使用者違反或拒絕提供供應商要求的資訊，以確認其遵循評估條款，供應商可要求通路合作夥伴將產品返還給供應商。在此情況下，通路合作夥伴將遵守返還要求，且費用由通路合作夥伴自行承擔。

2. 公務機關客戶通路合作夥伴。在適用情形下，針對公務機關客戶 (非美國聯邦) 的附約和美國聯邦客戶的附約中規定了通路合作夥伴為公務機關客戶和美國聯邦客戶 (例如美國聯邦經銷商和非美國公務機關客戶通路合作夥伴) 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附加條款。

針對公務機關客戶 (非美國聯邦) 的附約

1. 適用於所有公務機關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公務機關客戶**」係指任何國家/地區、聯邦、區域、地區、州、縣或市政府的部門、機構、機關或辦公室的任何實體，或由國家/地區、聯邦、區域、地區、州、縣或市政府擁有的任何實體 (下稱「**公務實體**」)，或向公務實體提供受本條款約束之服務或代表公務實體提供此類服務的任何實體。「**公務機關客戶**」明確排除所有美國聯邦客戶。

1.1. 公務機關客戶確認：(a) 供應商根據本方案提供產品和服務無意影響任何目前或未來的業務決策；(b) 公務機關客戶無義務向供應商提供任何業務優勢，而且遵守本方案不會對公務機關客戶與供應商的交易決策產生不當影響；以及 (c) 公務機關客戶參與本方案符合適用於公務機關客戶的法律、法規和內部政策。

1.2. 若供應商提出要求且適用於本方案，則公務機關客戶同意在收到產品和服務之日起 **90** 天內，透過供應商提供的評估表格或其他可接受的書面方式提供意見反饋。若公務機關客戶未能在此時間內提供評估結果，公務機關客戶會將所有產品返還給供應商。

1.3. 評估條款中，任何法定不適用於公務機關客戶之規定均不適用。

1.4. 簽署這些評估條款，即表示您確認：(a) 您是公務機關客戶的簽約主管或其他授權代表，有權約束公務機關客戶根據評估條款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接受產品和服務，以及 (b) 您已閱讀並同意受適用於產品之授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請參閱一般評估條款中的「軟體」章節) 或適用於服務之服務條款 (請參閱一般評估條款中的「服務」章節) 約束。

1.5. 公務機關客戶條款將優先於評估條款，惟適用的軟體授權條款 (一般評估條款中的「軟體」章節) 將優先於公務機關客戶條款。

1.6. 公務機關客戶同意，評估條款有效性的前提是公務機關客戶遵照當地適用法律所規定的形式接受條款。

1.7. 公務機關客戶得在評估和測試完成時通知供應商。在適用情形下，或在公務機關客戶已與供應商或通路合作夥伴簽署購買或租賃產品和服務的個別協議時，供應商將安排免費返還產品。除了一般評估條款「軟體/資料備份與刪除」章節中規定的義務外，公務機關客戶同意在將產品返還給供應商之前，根據適用的標準移除所有資料。

特定地區條款附約

1. 歐洲、中東及非洲。適用於歐洲、中東及非洲 (下稱「**EMEA**」) 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1.1. 評估條款中的內容均不會排除或限制一方對於以下情形的責任：(a) 死亡或人身傷害 (b) 詐欺或詐欺性不實陳述。

A. 一般評估條款中與適用的強制性法律不相容之規定均不適用。

B. 雙方確認，產品和服務由供應商免費提供，且受客戶保固權益和供應商責任相關之適用法定限制的約束。

2. 拉丁美洲。適用於拉丁美洲 (下稱「**LATAM**」) 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2.1. 除非雙方之間出於本銷售交易特定目的而生效的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銷售交易須遵守 www.dell.com 上針對特定國家/地區的供應商標準銷售條款。

3. 台灣。適用於台灣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3.1. 同意參與表 (透過實體簽名、電子簽章或點選接受)，即表示客戶進一步同意，參與表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所有文件可採用電子文件或記錄的形式，且能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就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可受理性而言，此類文件上出現的電子簽章與手寫簽名相同；

4. 菲律賓。適用於菲律賓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4.1. 準據法；管轄權。若客戶居住在菲律賓：(1) 評估條款以及與評估條款和/或客戶參與的方案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受新加坡現行的實體法管轄，排除法律衝突規則；且 (2) 爭議的專屬管轄地將由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 (「**SIAC**」) 根據當時有效的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 (「**SIAC 規則**」) 進行仲裁解決，此類規則將透過引用併入此條款。在任何情況下，《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及美國《電腦資訊交易統一法》均不適用於評估條款或爭議。

5. 中國。適用於中國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5.1. 同意參與表 (透過公司印章、電子印章、實體簽名、電子簽章或點選接受)，即表示客戶進一步同意，參與表及根據本協議簽署的所有文件可採用電子文件或記錄形式，且能以電子方式進行簽署或接受。就有效性、可執行性和可受理性而言，此類文件上出現的電子簽章與手寫簽名相同；

5.2. 客戶應保留產品的原始包裝，並將其與產品一起退還給供應商，且客戶應依照供應商的報價，賠償供應商的損失或損壞 (合理的磨損除外)。

6. 印度。適用於印度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6.1. 稅款。客戶應負責免除根據相關評估方案提供的產品和/或服務而以任何方式產生、應付、索賠、追回或承擔的所得稅 (包括利息、徵費、稅費、費用、罰款等)。供應商保留根據 1961 年《所得稅法》(下稱「**法案**」) 的規定，包括法案第 194R 條的規定，以適用於持有稅的任何其他方式向客戶徵收、扣除、追回、收取或索賠的權利。

7. 加拿大。適用於加拿大客戶的附加或特殊條款。

7.1. 準據法；管轄權。評估條款以及與評估條款和/或客戶參與的方案相關的所有爭議均受安大略省法律和適用的加拿大聯邦法律管轄。雙方同意服從位於安大略省多倫多之適用省立或聯邦法院的屬人管轄權，並同意放棄所述法院對該各方行使管轄權的一切異議，並在所述法院中進行審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約公約》不適用於評估條款或由此產生的任何爭議，並且明確放棄對受評估條款或由此產生的任何爭議的約束。